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九届沁水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政协第十届沁水县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姚 爱 民

各位委员：

我受政协第九届沁水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县政协九届以来提案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五年工作回顾

县政协九届一次会议以来，县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省委、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通过提案积极履职尽责，为推动沁水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五年来，县政协共征集提案 928 件。

经审查立案 775 件，立案率 83.5%，其中，团体提案 31 件，占立案总数的 4%；委员提案 744 件，占立案总数的 96%。所有立案的提案，在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已全部办复，办复率为 100%，办复满意率达到 95%以上。其中，已经落实和正在落实的 645 件，占 83.2%；列入计划今后落实的 107 件，占 13.8%；因客观条件和有关政策所限暂不能落实的 23 件，占 3%。具体来讲，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转型发展，提出提案 167 件，占立案总数的 21.5%。其中，推进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抓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文旅康养产业发展等建议，为我县编制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提供了重要参考。深入推进煤层气产业发展、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推动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加快我县物流业发展等建议，在县委、县政府出台的相关实施意见中得到采纳。提高“花节”旅游经济效益、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森林康养产业等建议，促进了相关工作的开展。

围绕发挥协商民主重要作用，多方面参与政治建设，提出提案 92 件，占立案总数的 8%。其中，把见义勇为纳入法制建设、巩固普及法律顾问成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农村治安综合治理、撤并部分乡镇学校、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等建议得到采纳落实，促进了相关改革扎实推进。设立市政管护大队、加强农村医疗队伍

建设、出台新型职业农民认定扶持政策等建议，承办单位高度重视，在工作中予以吸收落实。

围绕坚定文化自信，弘扬沁水文化，提出提案 78 件，占立案总数的 10.1%。其中，加强古村落、红色革命遗迹、元代古戏台、原生态传统民俗保护等建议，相关部门积极采纳，启动实施保护工程。挖掘沁河流域文化资源、加强社区文化建设、编写沁水文化校本教材增强沁水文化自信、推进书法进机关、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等建议，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在具体工作中得到充分体现。

围绕加强社会建设，推进民生改善，共提出提案 410 件，占立案总数的 52.9%。其中，在县城新建幼儿园、完善公交系统和开通城乡公交、加强县城停车场建设、提升图书馆服务水平、加快公墓建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推进旱厕改造、优化供暖能力、推进气化沁水建设等建议，承办单位认真落实，收效明显。推进我县养老服务业发展、加强基层卫生室建设、加大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力度、规范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等建议，得到高度重视，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

围绕加强生态建设，推进绿色发展，共提出提案 58 件，占立案总数的 7.5%。其中，加强沁河流域生态治理、加大旅游景区污水治理力度、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垃圾处理能力、加强林业生态建设等建议，推动了我县生态环境不

断优化，绿色沁水建设步伐不断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倡导绿色出行、提升水上公园管理水平、保护野生鸟类栖息地、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等建议，在相关工作中得到承办单位的积极采纳。

主 要 做 法

五年来，九届县政协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以提质增效为目标，在“懂”“会”“善”“严”上同时发力，深入贯彻“把握三个基本、坚持三个导向、落实三个要求”工作思路，不断提升提案工作质量，持续推动提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发展，提案工作取得新成效。

坚持党的领导，注重形成合力。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作为做好新时代政协提案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在县委和县政协党组的领导和指引下开展提案工作，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提案工作的全过程。坚持把提案工作融入到全县发展的“一盘棋”，与县委、县政府在奋进征程中同心同德、合力攻坚，形成了县委重视、政府支持、政协主动、承办有力的提案工作新格局。县政协党组始终把提案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全局性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主席会议每年专题研究提案工作，讨论确

定重点提案，主席和各位副主席领衔督办重点提案，直接参与调研、协商和督查、反馈，切实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具体落实到提案的提出、审查、办理、督办全过程，更好发挥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的作用，努力增进最大共识度，形成最大向心力，不断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深化实践探索，注重开创新局。深刻把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这一基本遵循，切实做到谋划提案在大局下思考，调研提案在大局下行动，撰写提案在大局下把握，办理提案在大局下推进。深刻把握协商议政、民主监督这一基本职能，提案工作既贯穿协商，也体现监督。深刻把握提升能力、提高质量这一基本要求，促进委员切实通过提案这一重要履职形式，来当好履职尽责的实干家、改革发展的推进者、界别群众的代言人；深入坚持问题导向，使提案建议更具前瞻性、准确性、指导性。坚持质量导向，使提案选题准确，分析科学，建议可行。坚持落实导向，加强提案督办力度，创新提案督办形式，切实增强提案的办理实效；深化落实抓委员履职、抓单位办理、抓考核评议三个要求，进一步强化委员履职的使命感和提案工作为沁水发展作出更大贡献的主动性，使提案工作成为了推动政策制定、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有效途径，成为了广泛吸纳民意、接受人民监督的重要途径，成为了转变工作作风、破解难题的独特途径。

突出协商民主，注重工作质量。坚持把协商民主贯穿提案工作全过程，进一步完善提案工作内容和形式，发挥提案监督的特色和优势，协助县委、县政府和相关部门把工作做得更有成效。在提案征集上强化协商民主，改进征集方式，严格提案审查，引导提案者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摸透情况、理清问题、提实建议。在提案办理上强化协商民主，县委、县政府领导阅批提案成为常态，县政协主席、副主席督办提案更加经常，县委办、政府办、政协办联合交办、督办更加有力，承办单位对接提案、办理提案更加科学。五年来，共开展提案工作协商 30 余次，各方在沟通协商中增进理解、形成共识；共确定重点提案 50 件，通过开展专题调研、办理协商等形式进行了重点督办，提案办理的示范效应更加突出。

强化制度建设，注重科学规范。提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扎实推进。县政府出台《进一步加强与县政协工作联系的制度》《县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制度》，就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作出新规定、提出新要求。县政协为进一步发挥提案在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中的重要作用，就完善工作规则、提高提案质量开展调研，修订了《政协沁水县委员会提案工作规则》，出台了《政协沁水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提案质量的意见》等制度。经过努力，提案征集、审查立案、重点提案遴选督办、办理协商、

考核评议、总结表彰等提案工作制度日益完善。

工 作 体 会

五年来，我们坚持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对做好政协提案工作积累了一些经验，总的来讲，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做好提案工作必须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贴近党和政府中心工作，贴近广大群众意愿，贴近基层实际，是确保政协提案工作不断向前发展的根本保证和重要原则。在政协提案工作中，要做到一切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展开，一切活动围绕党的中心任务进行，既要畅通各界利益诉求表达渠道，更要使党的主张成为社会各界的自觉行动。

二是做好提案工作必须坚持不断提高质量。质量是提案工作的生命。提高提案自身质量是前提，提高提案办理质量是关键，提高提案服务质量是保障。要通过征集上积极引导、选题上精准建议、调研上深化服务、审查上严格标准、交办上细致认真、督办上加强协商，坚持提案质量、办理质量、服务质量同向发力，整体推进。

三是做好提案工作必须坚持深化民主协商。提案办理协

商是人民政协协商的重要形式之一。民主协商是做好提案工作的基本方法和要求。要把民主协商贯穿提案工作全过程，始终坚持和贯彻平等议事、求同存异、体谅包容的协商原则，积极开展提案选题协商、提案立案协商、提案交办协商，提案办理协商，不断丰富协商形式，增加协商密度，切实以协商推动提案办理取得实效，努力做到在沟通交流中增进理解、寻求对策、凝聚共识、推进工作。

四是做好提案工作必须坚持完善体制机制。对于做好新时代政协提案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了“反映情况要准确，分析问题要深入，提出建议要具体”“提案不在多而在精”“要不断提高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质量”的重要指示和具体要求，我们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一系列提案工作制度和办法。这些制度办法，为做好提案工作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进一步提高了提案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回顾过去的五年，九届县政协提案工作取得的成绩，是中共沁水县委坚强领导，县人大、县政府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县政协委员及各参加单位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九届县政协常委会，向所有关心、支持、参与提案工作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提案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与新时代新形势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提

案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跟踪落实的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发挥提案民主监督作用的方式方法需进一步完善等等。这些都要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加以改进。

今后工作建议

十届县政协提案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共沁水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精神，以助力沁水实现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为主线，紧紧围绕县委“三地三区五提升”总要求，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大力推进改革创新、提质增效，不断开创提案工作新局面。

聚焦中心工作，为沁水实现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凝心聚力。中共沁水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提出了我县“十四五”时期的奋斗目标，绘就了我县未来五年发展的宏伟蓝图。这是全县人民的共同责任，也是提案工作的重要任务。提案工作要坚持服从和服务于全县工作大局，把落实中共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重大决策部署作为提案工作的重要方向，推动提案工作不断向深向实。

聚焦提高质量，为提升提案工作水平砥砺前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正确处理提案质量与数量的关系，持续增加集体提案和平时提案比

重，推动各党派、团体、界别、专委会将优秀调研成果转化
为提案，切实提高提案质量。进一步改进提案办理和督办的
方式方法，突出重点提案督办，带动提案办理质量全面提升。
推进提案工作信息化建设，加大提案工作宣传力度，扩大提
案社会影响力。强化提案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学习培训，完
善规章制度，努力提高服务水平。

聚焦关键环节，为推进提案工作改革创新尽心尽责。深
入探索做好新时代提案工作的有效方法和科学途径，进一步
健全完善提案工作机制。不断加强提案监督工作，更好地发
挥提案在政协民主监督中的独特作用。加强提案工作理论研
究，探索提案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实现提案工作的新作
为。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逐步实现提案工作网络化。有序
推进提案内容和办理结果的公开，让群众增加更多的参与
感、幸福感、获得感，切实通过提案工作让更多的人民群众
感受到政协就在身边、委员就在身边、履职就在身边。

各位委员，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
键节点上，使命召唤、责任在肩。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沁水县委的坚强
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为
在新征程上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沁水新篇章做出
新的更大的贡献！